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